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要求逐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